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815,533股，发行价格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3.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4,115,88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884,103.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8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45,842.50	1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
合计	-	120,000

2018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亿元变更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	128,000	30,0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合计			45,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	2018年10月	2020年7月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上级政府对全市规划进行调整，本工程部分工作面在本次调整范围内，导致此区域内暂时无法施工。
- 2、本工程施工范围内部分拆迁尚未完成。
- 3、地方政府行政区域职责2017年重新划分，本工程评审招标工作原属于泰安市评审中心和招标办，现划为泰安市高新区评审中心和招标办，且要求原泰安市招标办未完成招标工作部分，评审、招标工作需要重新在泰安市高新区进行。
- 4、2017年国家环保检查，全国矿山行业大幅度减产，建筑原材料（钢筋、水泥、碎石、石材等）供应紧张，本项目石材铺装工程、土建工程占比较大，严

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过与业主方确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7 月。根据业主方出具的延期说明，双方对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寻国良

陈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